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2019 年所回购的全部股份，并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961.920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,709.8459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于 1999 年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2260 万股；2007 年 9 月 11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71 万股；2010 年 9 月 7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558.9 万股；2017 年 5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7,961.920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于 1999 年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2260 万股；2007 年 9 月 11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71 万股；2010 年 9 月 7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续安排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558.9 万股；2017 年 5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7,961.9205 万股；2019 年 12 月 20 日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7,709.845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。

以上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13日